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记名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立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李立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谢纪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陈亚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蔡弘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魏文亮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拟确认上述报告，并同意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弘、谢纪刚、陈亚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基于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依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编写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基于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了《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鉴于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最大限度规避商业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申请以下信息豁免披露：2024 年除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的主要客户名称分别以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代替，2024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分别以供应商 A、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D、供应商 E 代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弘、谢纪刚、陈亚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数据进行了审计，现对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弘、谢纪刚、陈亚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魏文亮任控股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进行了权益分派，且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定 2024 年下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全年利润分配以 2024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弘、谢纪刚、陈亚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弘、谢纪刚、陈亚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全部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已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弘、谢纪刚、陈亚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